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3)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财政部对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

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对比

###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制定、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 三、变更日期

按上述文件所述日期进行调整，涉及 2017 年的同时对 2017 年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仅需调整了财务报表列示科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对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